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604,735.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7-1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2,427,241.02 份	111,177,494.67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金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 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 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 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 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756,155.36	39,345,257.39	62,301,686.85	40,297,832.33	74,364,518.98	49,053,454.06
本期利润	59,654,042.50	34,950,430.21	127,666,517.37	84,721,145.36	14,627,915.82	8,288,618.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5	0.1068	0.1286	0.1249	0.0150	0.0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2%	13.41%	13.35%	12.97%	1.35%	1.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9	0.0807	0.0487	0.0440	-0.0242	-0.02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936,316.02	121,214,651.70	1,053,783,436.82	717,510,684.01	961,901,699.94	656,744,43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	1.090	1.049	1.044	0.976	0.97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6%	0.15%	0.89%	0.01%	3.67%	0.14%
过去六个月	9.55%	0.14%	1.78%	0.01%	7.77%	0.13%
过去一年	13.82%	0.11%	4.14%	0.01%	9.68%	0.10%
过去三年	30.75%	0.13%	15.09%	0.01%	15.6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9%	0.12%	18.73%	0.01%	16.46%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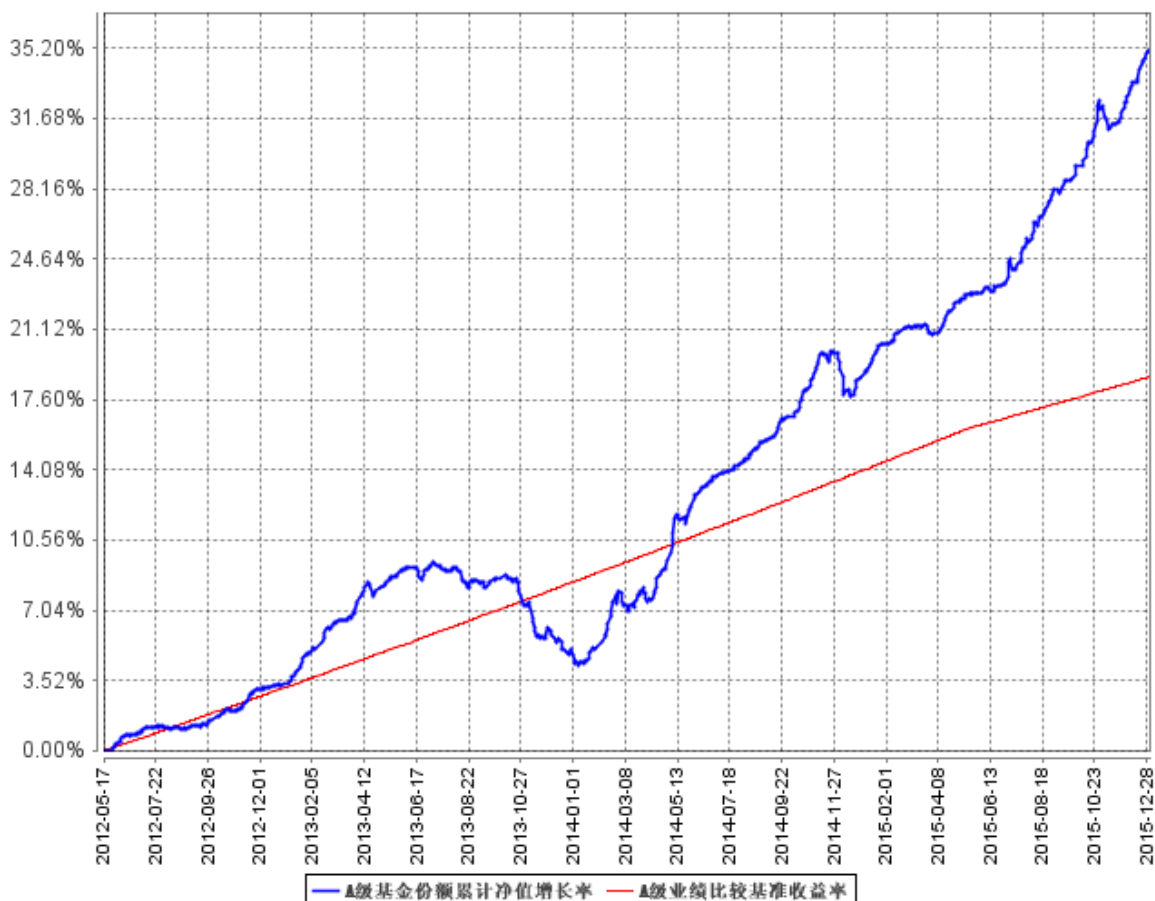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7%	0.15%	0.89%	0.01%	3.58%	0.14%
过去六个月	9.26%	0.14%	1.78%	0.01%	7.48%	0.13%
过去一年	13.41%	0.11%	4.14%	0.01%	9.27%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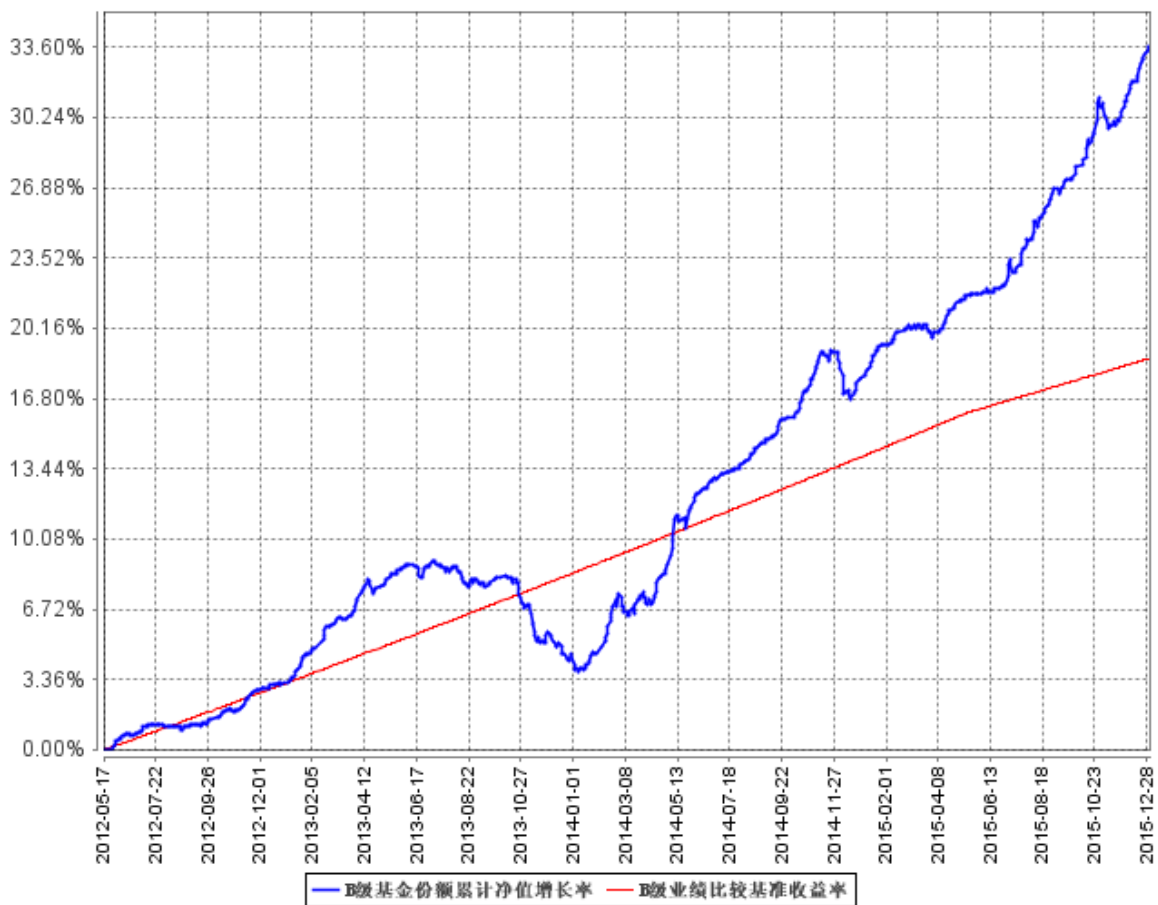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29.47%	0.13%	15.09%	0.01%	14.3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61%	0.12%	18.73%	0.01%	14.88%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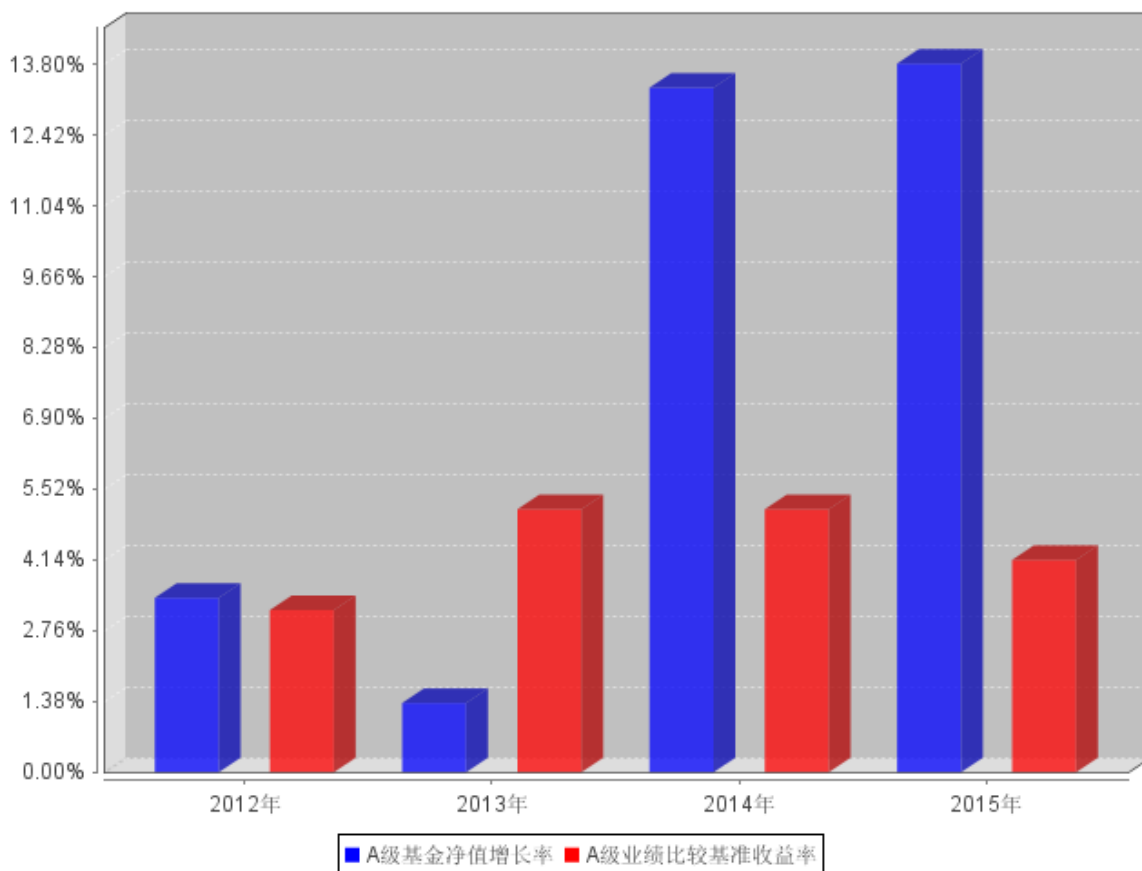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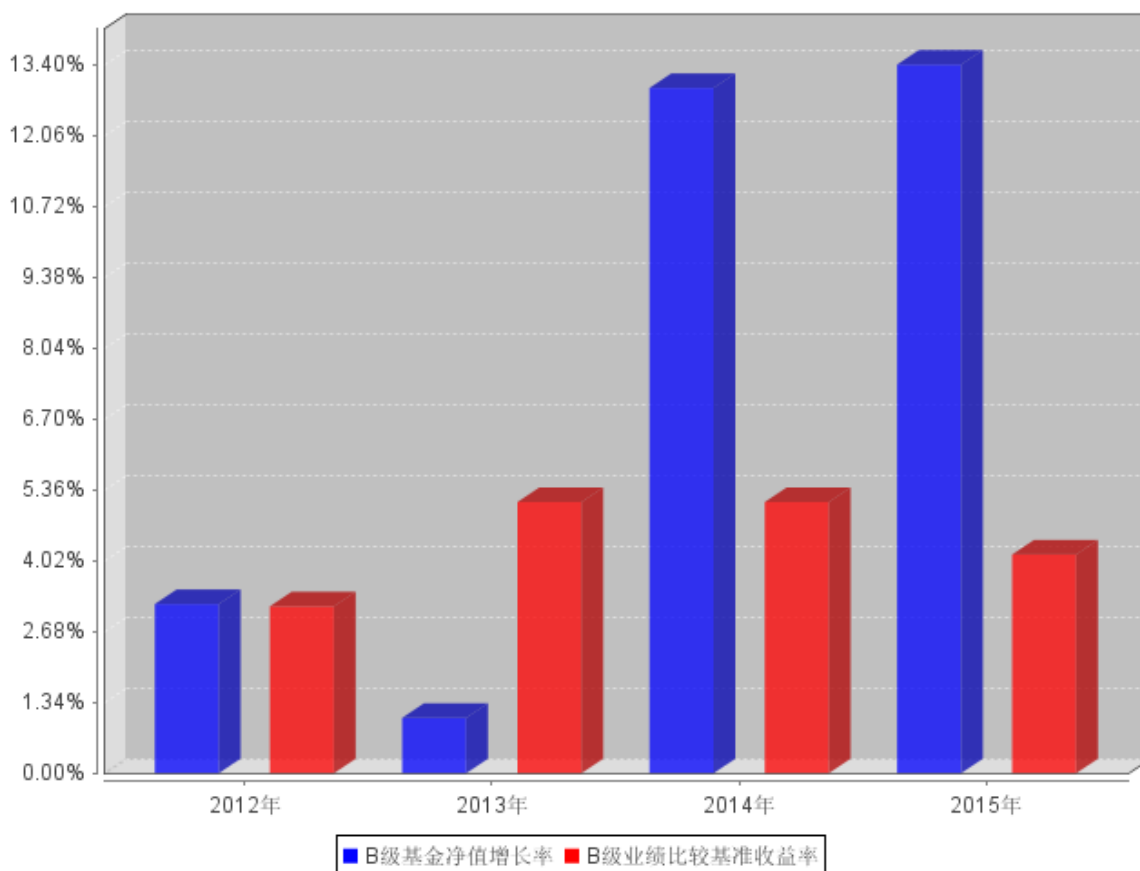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9300	34,797,723.25	16,852,726.03	51,650,449.28	
2014	0.5600	38,068,287.12	17,493,187.88	55,561,475.00	
2013	0.7400	49,451,895.70	22,267,390.48	71,719,286.18	
合计	2.2300	122,317,906.07	56,613,304.39	178,931,210.46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700	17,312,180.17	12,563,688.28	29,875,868.45	
2014	0.5300	21,660,471.47	14,213,835.70	35,874,307.17	
2013	0.7300	29,904,934.10	18,774,030.44	48,678,964.54	

合计	2.1300	68,877,585.74	45,551,554.42	114,429,140.16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5月17日	-	8年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
周蕴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4日	5年	南开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

	金经理助理			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4年3月至7月，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9 次，其中 5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 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弱势下行，GDP 增速 6.9%，工业增加值增速下台阶。出口增速大幅下滑，投资增速受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拖累下行，但消费表现相对较好。通胀方面，全年保持低位运行，最高点出现在 8 月份的 2.0%，全年 CPI 均值为 1.4%，PPI 连续 45 个月负增长。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相对稳健，美联储 12 月议息会议宣布加息，强调未来加息节奏将是渐进的，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遭受波折，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欧央行宣布延长 QE 时间。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大幅宽松，全年共有四次降准，五次降息，目前存贷款基准利率均创下历史新低。央行重启 7 天逆回购，并下调利率至 2.25%，维持短端资金面稳定。存款利率上限取消，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人民币成功纳入 SDR，人民币出现超预期贬值。12 月央行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防范系统性风险。全年债市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债跑赢利率债。上半年，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宽幅震荡，国开 10 年利率波动区间在 3.66%-4.26%，至 6 月末基本与 2014 年底持平。下半年股灾导致资金大量回流债市、经济数据差、811 超预期汇改、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避险情绪上升等，利率债曲线平坦化下行，到年底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处于历史低位。

投资运作上，南方金利全年持仓仍然以信用债为主，组合在 1-2 月份保持了较高的债券仓位，在期间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票息收益。随着债券收益率的继续下行，我们认为市场对经济数据较差和降息降准已经过度预期，不宜承担过高的利率风险，因此在 2 月之后适当兑现部分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4-5 月，考虑到基金将于 5 月 18 日开放申购赎回，我们以减仓为主。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和 IPO 暂停后资金持续流入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会大幅下行，因此在下半年维持了较高的债券久期及仓位，并结合波段操作，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金利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4%；南方

金利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预计受地产投资、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下降等拖累，2016 年一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三季度后受 15 年基数影响，以及政策的累积效果，经济可能会阶段性企稳。预计 2016 年 CPI 均值在 1.5% 左右。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空间，从外汇占款减少、资本持续外流的角度出发，央行需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 MLF 等操作投放基础货币，目前宽松的资金面大概率仍将持续，如果经济下行压力过大，也仍有降准的必要和空间。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货币政策维持相对宽松、资产再配置、资金持续流入债市的背景下，债市大环境较为有利。不过从短期来看目前债券收益率的风险收益比已不高，并且存在一些风险因素需要被市场消化，包括供给侧改革、人民币汇率对货币政策空间的制约，1 月份信贷和社融放出巨量，3 月份债券市场供给压力加大等。信用债虽然绝对收益率水平也处于历史低位，资本利得空间和杠杆息差价值被削弱，但在资金充裕、银行资产端到期较多而缺乏配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利差扩大的可能性也不大。需甄别行业和个券的信用资质，警惕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的尾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

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本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未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8 元）；本报告期内第二季度未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6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4 元）；本报告期内第三季度未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28 元）；本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未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2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1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

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81,526,317.7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3,160.94	1,196,486.99
结算备付金	10,276,725.87	6,618,053.94
存出保证金	74,541.47	71,27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624,450.20	2,408,580,507.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0,624,450.20	2,408,580,50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0,383.4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69,235.43	-

应收利息	5,799,635.39	37,831,113.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5,000.00	102,000.00
资产总计	375,623,132.75	2,454,399,43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1,035,912.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4,742.6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196.48	900,927.25
应付托管费	56,758.95	270,278.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569.21	182,486.80
应付交易费用	13,640.39	13,305.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36,714.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2,000.00	290,945.59
负债合计	472,165.03	683,105,31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3,604,735.69	1,692,125,189.40
未分配利润	31,546,232.03	79,168,93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50,967.72	1,771,294,1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623,132.75	2,454,399,433.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3,604,735.6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
额总额为 232,427,241.0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3 元；C 类基金份额的份
额总额为 111,177,494.6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9,909,569.13	269,939,368.44
1.利息收入	56,369,989.54	148,425,524.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69,402.54	1,580,946.35
债券利息收入	49,547,560.29	146,844,578.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3,026.7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26,519.63	11,571,20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026,519.63	11,571,20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6,940.04	109,788,143.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	154,500.00
减：二、费用	15,305,096.42	57,551,705.71
1. 管理人报酬	5,438,845.55	10,323,835.09
2. 托管费	1,631,653.73	3,097,150.57
3. 销售服务费	1,049,209.62	2,089,786.35
4. 交易费用	61,376.63	58,140.36
5. 利息支出	6,618,217.61	41,463,985.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18,217.61	41,463,985.54
6. 其他费用	505,793.28	518,80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04,472.71	212,387,662.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04,472.71	212,387,662.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2,125,189.40	79,168,931.43	1,771,294,12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604,472.71	94,604,47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8,520,453.71	-60,700,854.38	-1,409,221,308.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106,090.63	1,765,684.75	44,871,775.38
2. 基金赎回款	-1,391,626,544.34	-62,466,539.13	-1,454,093,083.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526,317.73	-81,526,317.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604,735.69	31,546,232.03	375,150,967.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1,608,731.02	-42,962,591.64	1,618,646,13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2,387,662.73	212,387,66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16,458.38	1,179,642.51	31,696,100.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797,748.12	1,192,782.09	33,990,530.21
2. 基金赎回款	-2,281,289.74	-13,139.58	-2,294,429.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435,782.17	-91,435,782.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2,125,189.40	79,168,931.43	1,771,294,12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838.80	100.00%	-13,528.38	79.6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2,985.61	69.79%	-12,689.58	78.61%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8,845.55	10,323,835.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11,670.75	3,214,973.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1,653.73	3,097,150.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8%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 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 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044,186.27	1,044,186.27
南方基金	-	5,023.35	5,023.35
合计	-	1,049,209.62	1,049,209.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 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 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2,080,520.05	2,080,520.05
南方基金	-	9,124.94	9,124.94
合计	-	2,089,644.99	2,089,644.9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94,000,000.00	70,310.3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89,060,860.46	-	-	323,497,000.00	144,800.36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63,160.94	73,465.86	1,196,486.99	80,111.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兴业证券	1480053	14 莆田城投债	新债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123	15 中合 0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新债申购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0,624,450.20	82.70
	其中：债券	310,624,450.20	82.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0,383.45	11.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39,886.81	2.97
7	其他各项资产	11,558,412.29	3.08
8	合计	375,623,132.7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组合。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6,538,450.20	49.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04,000.00	10.69
6	中期票据	83,982,000.00	22.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0,624,450.20	82.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38	12 长城投	400,000	33,840,000.00	9.02
2	071508004	15 东方证券 CP004	300,000	30,039,000.00	8.01
3	124083	12 黄城投	200,000	16,924,000.00	4.51
4	122557	12 株高科	200,000	16,842,000.00	4.49
5	122905	10 南昌债	143,930	14,808,957.70	3.9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541.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69,235.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99,635.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58,412.2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3,189	72,884.05	50,646,436.16	21.79%	181,780,804.86	78.21%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1,407	79,017.41	500,607.50	0.45%	110,676,887.17	99.55%
合计	4,596	74,761.69	51,147,043.66	14.89%	292,457,692.03	85.1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农行	9,971,500.00	4.29%
2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26,674.00	3.58%
3	中欧盛世资产—兴业银行—盈科值得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2,643,143.00	1.14%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34,527.00	0.66%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七号特定客户资	792,600.00	0.34%
6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11,207.00	0.31%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605,800.00	0.26%
8	郑力菁	500,000.00	0.22%
9	杨伟斌	421,000.00	0.18%
10	杨小平	400,044.00	0.1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100,034.42	0.0430%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100,034.42	0.029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0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0~10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953,646,123.12	668,207,602.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4,885,626.75	687,239,562.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063,797.56	15,042,293.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522,183.29	591,104,361.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427,241.02	111,177,494.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公告，聘任常克川、李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2,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838.80	100.00%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0,891,825.39	3.13%	1,185,596,000.00	3.04%	-	-
银河证券	1,576,132,155.56	96.87%	37,803,200,000.00	96.96%	-	-